

復審人 李昕叡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007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8 年間犯詐欺、傷害、偽造文書、賭博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7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執行。臺北監獄於 112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本件受刑人犯多次詐欺、多次傷害、多次偽造文書、賭博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受傷，且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又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007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主要理由提到犯罪所得未繳清，但本人所有犯罪所得已繳清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

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880 號、110 年度聲字第 555 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820 號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37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詐欺、傷害、偽造文書、賭博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於執行期間曾妨害秩序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主要理由提到犯罪所得未繳清，但本人所有犯罪所得已繳清」之部分，已更正並通知復審人，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